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00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周可蕎小姐

勞工處助理處長
麥鴻驥先生

勞工處首席檢驗主任(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黃仁傑先生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何秀蘭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確認以下兩點
 - (a)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對該條例的現行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但有關上訴機制的條文則屬例外)；及
 - (b) 《指南及提綱》會提交立法會，供委員審閱；勞工處會考慮委員就《指南及提綱》提出的意見。
4. 主席建議，如有需要，代表勞工界的委員可就發給、批署和撤銷證書事宜，諮詢從事相關行業的僱員的意見。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席上扼要闡釋不同類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操作模式，以及可能引致的危險。
5. 法案委員會討論過條例草案所涵蓋的事宜後，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2條的擬議第6(1)條。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 (a) 擬議第6(1)(b)(i)條所指的“適當”人選一詞所擬具的涵義及成為“適當人選”的準則；以及在其他法例中，“適當”(fit and proper)一詞有否不同的含意；
 - (b) 考慮以“適合”一詞代以“適當”，並在主體條例第2條訂明“適合人選”一詞的定義；
 - (c) 闡釋在下述兩種不同情況下發給證書所需的資格、經驗及知識：須參加並通過考試者，以及無須參加考試者；
 - (d) 闡釋當局將會依據甚麼客觀標準，決定考生是否須參加考試，才可獲發給合格證書；
 - (e) 僱主及勞工處核實證書是否仍然有效的措施，例如證書持有人是否已有4年或超過4年沒有從事操作其證書所指的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

- (f) 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處理上訴的兩層上訴機制，例如針對根據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的上訴；
- (g) 是否有足夠的證書持有人操作現有的鍋爐及壓力容器，以及每日連續操作超過8小時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數目；
- (h) 勞工處採取了甚麼措施，以確保這些鍋爐經常在證書持有人的直接監管下操作；及
- (i) 由於自當局上次於1997年就該條例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檢討後，價格已有所下調，故此當局應考慮將發給或批署證書的費用調低。

7. 法案委員會商定，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02年2月27日上午8時30分及2002年3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5日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352	主席	選舉主席	
0353-0918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背景及目的	
0919-0955	主席	-同上-	
0956-1023	政府當局	-同上-	
1024-1029	主席	-同上-	
1030-1232	余若薇議員	擬議第6(1)(b)(i)條所指“適當”的涵義	
1233-1248	主席	-同上-	
1249-1333	政府當局	-同上-	
1334-1611	政府當局	-同上-	
1612-16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00-1712	政府當局	-同上-	
1713-171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15-1741	政府當局	-同上-	
1742-174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746-1751	政府當局	-同上-	
1752-1809	主席	-同上-	
1810-1828	政府當局	-同上-	
1829-1833	主席	-同上-	
1834-1844	政府當局	-同上-	
1845-1852	主席	-同上-	
1853-192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1922-1939	主席	-同上-	
1940-2054	李鳳英議員	根據第6(4)條撤銷證書的機制	
2055-2257	政府當局	-同上-	
2258-2300	主席	-同上-	
2301-2339	李鳳英議員	-同上-	
2340-2403	政府當局	-同上-	
2404-2407	主席	-同上-	
2408-2433	李鳳英議員	-同上-	
2434-2506	政府當局	-同上-	
2507-2512	主席	-同上-	

2513-2530	政府當局	-同上-	
2531-2539	政府當局	-同上-	
2540-262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2628-2656	主席	-同上-	
2657-2703	政府當局	-同上-	
2704-2719	主席	-同上-	
2720-2822	鄭家富議員	-同上-	
2823-2824	政府當局	-同上-	
2825-2940	鄭家富議員	-同上-	
2941-3100	政府當局	-同上-	
3101-3227	鄭家富議員	-同上-	
3228-3545	政府當局	有關收費的現有條文的含糊之處	
3546-3707	主席	檢討證書費用的需要	
3708-3729	梁富華議員	按類型劃分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的分項數字	
3830-3836	主席	-同上-	
3837-3930	政府當局	-同上-	
3931-3934	主席	-同上-	
3935-3958	政府當局	-同上-	
3959-4009	梁富華議員	-同上-	
4010-4024	政府當局	-同上-	
4025-4027	梁富華議員	-同上-	
4028-4033	政府當局	-同上-	
4034-4055	主席	-同上-	
4056-4119	梁富華議員	-同上-	
4120-4126	主席	-同上-	
4127-4132	政府當局	-同上-	
4133-4155	梁富華議員	考試的行政安排	
4156-4213	政府當局	-同上-	
4214-4220	主席	-同上-	
4221-4229	政府當局	-同上-	
4230-4444	鄭家富議員	豁免申請人須為獲取合格證書而參加考試的準則	
4445-4519	政府當局	-同上-	
4520-4549	鄭家富議員	-同上-	
4550-4628	政府當局	-同上-	
4629-4643	主席	-同上-	
4644-4758	鄭家富議員	-同上-	
4759-4839	政府當局	-同上-	

4840-4946	主席	-同上-	
4947-5053	政府當局	-同上-	
5054-5114	主席	-同上-	
5115-5204	鄭家富議員	-同上-	
5205-5213	主席	-同上-	
5214-5227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5228-5230	主席	-同上-	
5231-5314	李鳳英議員	鍋爐及蒸汽容器的實際操作情況	
5315-5335	主席	-同上-	
5336-5354	政府當局	-同上-	
5355-5359	主席	-同上-	
5400-5422	政府當局	-同上-	
5423-5450	李鳳英議員	-同上-	
5451-5505	政府當局	-同上-	
5506-5514	主席	-同上-	
5515-5523	政府當局	-同上-	
5524-5532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5533-5710	余若薇議員	僱主核實證書持有人經驗的責任	
5711-5826	政府當局	-同上-	
5827-5910	余若薇議員	證書的申請費用	
5911-5951	政府當局	-同上-	
5952-010032	主席	核實證書持有人的工作經驗	
010033-0101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32-01021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217-01024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0250-0104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10-010606	梁富華議員	-同上-	
010607-010613	主席	-同上-	
010614-010742	鄭家富議員	通過及並非通過考試而取得證書的證書持有人的數目	
010743-010907	政府當局	-同上-	
101908-011020	鄭家富議員	把擬議的上訴機制擴展至包括有關根據第6(4)(b)條撤銷證書的個案	
011021-011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0-011225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1226-011231	主席	-同上-	

011232-011247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248-011312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1313-01143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440-011452	梁富華議員	勞工處處長將會就發給及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訂立的規則	
011453-0116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632-011709	主席	-同上-	
011710-01171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20-011814	主席	-同上-	
011815-0118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1828-011833	主席	-同上-	
011834-0121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2112-012231	主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2條的擬議第6(1)條	
012232-012248	梁富華議員	-同上-	
012249-012253	政府當局	-同上-	
012254-012531	余若薇議員	擬議第6(1)(b)(i)條所指“適當”的涵義	
012532-012555	主席	-同上-	
012556-0127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40-0128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823-012924	主席	-同上-	
012925-0130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40-01312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129-013135	主席	-同上-	
013136-01324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3250-01333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334-01333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3340-01334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347-013405	主席	-同上-	
013406-0134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31-0135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11-013618	李鳳英議員	-同上-	
013619-013630	主席	-同上-	
013631-013808	鄭家富議員	-同上-	
013809-013832	主席	-同上-	
013833-013851	余若薇議員	該條例所指“壓力容器”的定義	

013852-0139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16-0139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952-01412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14123-014239	主席	隨後舉行的會議的日期	
014240-0142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56-014611	主席	-同上-	
014612-01465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將會提供背景資料
014653	結束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5日